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玉玫

電話：049-2391716

傳真：049-2391726

電子信箱：moi3016@moi.gov.tw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38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縣109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績優良，經查核評定為縣（市）級第3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9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績優良單位應發給之獎牌另行頒發，有關個人敘獎部分請依前項績效考核要點第7點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檢附109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成績名次評定表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109 年度各縣（市）推行公共造產成績評定表

縣(市)別	等 第	名 次	評定分數	備 註
南投縣	甲	1	90.7	
嘉義縣	甲	2	89.8	
宜蘭縣	甲	3	84.8	
屏東縣	甲	4	81	
基隆市	甲	5	80	